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如是的提供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)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CZCG-K2023-0010,(项目名称:常州市2023-2025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(分包号:包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作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州金坛万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日期: 2023年80年17日

备注 1: 分公司获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,按照总公司情况填报,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3、小微企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,评审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